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林传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林传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3、林传辉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传辉先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